

四、分项报价表

(一)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茶叶专用底肥	/	湖北恩施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恩施壮	吨	70	3620	253400	无
2	有机肥底肥	/	信阳市威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威远	吨	70	950	66500	无
3	黄腐酸功能性氮肥	/	湖北恩施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恩施壮	吨	60	4300	258000	无
4	“信阳 10 号” 幼苗	/	信阳祥云茶业有限公司	祥云	棵	260000	0.8	208000	无
5	地膜	/	台州市霞辉塑业有限公司	霞辉	米	39000	1.2	46800	无
6	风吸式杀虫灯	YF-FX-40	河南云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云飞	台	30	3720	111600	无
7	船型诱捕器	/	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捷四方	个	180	110	19800	无
8	茶尺蠖诱芯	/	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捷四方	个	360	15	5400	无
9	茶毛虫诱芯	/	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捷四方	个	360	14	5040	无
10	茶小绿叶蝉诱芯	/	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捷四方	个	360	1.1	396	无
合 计							/	974936	无

注：该表格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调整。

供应商（盖章）： 河南省赛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2024 年 10 月 25 日

六、资格审查材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河南省赛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三全路 86 号 17 号楼 1 层附 4 号			邮政编码	450000	
注册资金	105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7 年 09 月 06 日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崔小芹		电 话	18203976083	
	传 真	0371-69137101		网 址	/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李辉	技术 职称	/	电话	13837170759
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若有）	类型：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等级：区级 证书号：9141010566598960XH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阳北路支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41001508010050215098					
近三年营业额	6243.980619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潜水救捞装备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农业机械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零配件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润滑油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电池销售；五金产品零售；					

	服装服饰批发；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充电桩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化肥销售；肥料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森林防火服务；农业园艺服务；森林经营和管护；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批发；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备注	无

注：1. 供应商应根据投标人须知“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1.1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信阳市浉河区农业农村局、河南轩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河南省赛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1010566598960XH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辉

联系地址和电话：郑州市金水区三全路 86 号 17 号楼 1 层附 4 号、13837170759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

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河南省赛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2024 年 10 月 25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仅限“信阳10号”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项目使用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

承诺函

致：信阳市浉河区农业农村局、河南轩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公章）：河南省赛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2024 年 10 月 25 日

仅限“信阳10号”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项目使用

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企业名称	河南省赛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生成时间	2024/10/23 12:59:58
申请人邮箱	736887058@qq.com

(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政府部门公示信息

■ 照面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66598960XH

企业名称：河南省赛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辉

注册资本：105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09月06日

营业期限自：2007年09月06日

营业期限至：

登记机关：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2024年05月16日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三全路86号17号楼1层附4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营林及木竹采伐机械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潜水救捞装备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机械销售；汽车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农业机械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零配件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润滑油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电池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服装服饰批发；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充电桩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森林防火服务；森林经营和管护；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批发；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股东类型
1	刘燕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2	李辉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李辉	2600	2016年06月25日	货币	2600	2016年06月25日	货币
2	刘燕	500	2014年11月05日	货币	500	2014年11月05日	货币

■ 主要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职位	序号	姓名	职位
1	宋秀娥	财务负责人	2	李辉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常胜威	监事			

■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1.3 具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河南省赛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起胜审字【2024】第 A14-51 号



仅限“信阳10号”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项目使用

北京起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已审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 2、利润表
 - 3、现金流量表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5、财务报表附注
-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仅限“信阳10号”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项目使用

北京起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河南省赛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起胜审字【2024】第 A14-51 号

河南省赛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省赛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

审计报告

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审计报告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五、报告说明

1、此财务报表审计是依据贵公司提供的财务会计报表与会计账簿资料及相关证据真实的基础上出具，若因贵公司提供财务会计报表及证据资料数据内容的虚假，导致本审计报告失实及产生的后果完全由贵公司提供资料证据人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

2、本年度审计报告只能用于招标、投标及评标之目的和用途，我们不对报告使用者运用本报告于本次审计目的以外的经济行为所产生的后果负责。

- 附件：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北京起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3月5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省泰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022,844.41	1,770,029.14	短期借款	35	3,757,671.94	5,206,628.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衍生金融负债	36		
衍生金融资产	3				37		
应收票据	4			应付票据	38		
应收账款	5	8,824,285.14	3,726,326.11	应付账款	39	8,431,706.86	1,561,370.12
预付款项	6			预收款项	40		
应收利息	7			应付职工薪酬	41		
应收股利	8			应交税费	42	3,947.65	14,064.66
其他应收款	9	30,210,097.65	29,976,782.61	应付利息	43		
存货	10	4,836,356.73	4,118,388.62	应付股利	44		
持有待售资产	11			持有待售负债	45		
合同资产	12			合同负债	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其他应付款	47	782,962.45	1,375,921.64
其他流动资产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		
流动资产合计	15	44,893,583.93	39,591,526.48	其他流动负债	49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50	12,976,288.90	8,157,984.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			非流动负债	5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			长期借款	52		
长期应收款	18			应付债券	53		
长期股权投资	19			长期应付款	54		
投资性房地产	20			专项应付款	55		
固定资产	21	57,390.79	693,650.89	预计负债	56		
在建工程	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		
工程物资	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		
固定资产清理	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	12,976,288.90	8,157,984.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5			负债合计	60		
油气资产	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1		
无形资产	27			实收资本（或股本）	62	31,000,000.00	31,000,000.00
开发支出	28			资本公积	63		
商誉	29			减：库存股	64		
长期待摊费用	30			其他综合收益	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专项储备	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			盈余公积	67	974,685.82	1,127,192.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	57,390.79	693,650.89	未分配利润	68	31,974,685.82	32,127,192.77
资产总计	34	44,950,974.72	40,285,177.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9	44,950,974.72	40,285,177.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9	44,950,974.72	40,285,177.37

公司负责人：李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瑞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秀娥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河南省赛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1,526,795.29	21,171,271.03
减：营业成本	2	10,432,902.50	19,162,255.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5,593.80	10,125.77
销售费用	11	376,091.13	738,622.42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0
管理费用	14	481,815.98	994,750.55
其中：开办费	15		0
业务招待费	16		0
研究费用	17		0
财务费用	18	54,728.68	125,218.54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9,331.92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175,663.20	140,297.89
加：营业外收入	22		4,896.09
其中：政府补助	23	0	0
减：营业外支出	24	0	0
其中：坏账损失	25		0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0	0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0	0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0	0
税收滞纳金	29	0	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175,663.20	145,193.98
减：所得税费用	31	23,156.25	20,588.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152,506.95	124,605.73
五、每股收益：	33		
(一) 基本每股收益	34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35	—	—

公司负责人：

李 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 璐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宋 永 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自贸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数	审定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6,740,022.27	16,740,022.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57,986.94	157,986.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16,898,009.21	16,898,009.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6,682,420.39	16,682,420.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236,152.85	236,152.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78,854.73	78,854.7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602,352.68	602,352.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17,599,780.65	17,599,78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701,771.44	-701,771.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1,448,956.24	1,448,956.2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1,448,956.24	1,448,956.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747,184.80	747,184.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1,022,844.41	1,022,844.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1,770,029.14	1,770,029.14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本 年 金 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31,000,000.00				974,685.82	31,974,685.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31,000,000.00				974,685.82	31,974,685.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152,506.95	152,506.95
（一）净利润	6					152,506.95	152,506.9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					152,506.95	152,506.9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4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						
3、其他	16						
（四）利润分配	17						
1、提取盈余公积	1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						
3、其他	2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3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4						
4、其他	25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	31,000,000.00				1,127,192.77	32,127,192.77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华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刘昭敏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宋美娟

河南省赛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省赛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09-06, 经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 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66598960XH)。

注册资本: 3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辉

注册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三全路 86 号 17 号楼 1 层附 4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 消防器材销售; 潜水救捞装备销售; 水上运输设备销售; 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 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汽车销售; 建筑工程用机械 销售; 农业机械销售; 电气设备销售; 仪器仪表销售; 橡胶制品销售; 塑料制品销售; 机械 电气设备销售; 特种设备销售; 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 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汽车零配件批发; 劳动保护用品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润滑油销售; 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 电池销售; 五金产品零售; 服装服饰批发; 办公用品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 充电桩销售; 卫星移动通信 终端销售; 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 化肥销售; 肥料销售; 礼品花卉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 农业机械租赁;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机动车修理和维护;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森林防火服务; 农业园艺服务; 森林经营和管护;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制冷、空调设备销售; 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农药批发; 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作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持续

经营假设是合理的，无计划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本公司管理层对上述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四、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

（一）执行的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二）会计年度

以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基础

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四）计价原则

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余额的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短期投资。

（七）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1、坏账损失确认标准

（1）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2）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3）有确凿的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采用直接转销法，于坏账损失发生时直接记入管理费用。

（八）存货

- 1、本公司存货包含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 2、核算方法：原材料购进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低值易耗品的领用按一次摊销法核算。
- 3、本公司对期末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九）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

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子公司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公司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提示：应明确该长期权益的具体内容和认定标准）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提示：按公司的具体情况披露减值测试方法）。

对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本期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十）固定资产计价与折旧政策

公司的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且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与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固定资产按购建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按直线法计提折旧，电子设备金额 5000 元及以下的，一次性提足折旧，其他的按下列折旧年限和折旧率计算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	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十一）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在建项目进行明细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本公司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4、本公司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四）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实际选用下列方法情况确定：

- （1）已完工作的测量。
- （2）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 （3）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公司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五）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十六）利润分配

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2、利润分配。

（十七）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项 目	计 税 依 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增值税应税收入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的更正事项。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会计报表项目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资产负债表项目的期末余额系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期初余额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利润表项目的本期

金额系 2023 年度的发生额。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 初 余 额	期 末 余 额
货币资金	1,022,844.41	1,770,029.14
合 计	1,022,844.41	1,770,029.14

2、应收账款

项 目	期 初 余 额	期 末 余 额
应收账款	8,824,285.14	3,726,326.11
合 计	8,824,285.14	3,726,326.11

3、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 初 余 额	期 末 余 额
其他应收款	30,210,097.65	29,976,782.61
合 计	30,210,097.65	29,976,782.61

4、存货

项 目	期 初 余 额	期 末 余 额
存货	4,836,356.73	4,118,388.62
合 计	4,836,356.73	4,118,388.62

5、固定资产

项 目	期 初 余 额	期 末 余 额
固定资产原值	85,322.97	752,274.41
累计折旧	27,932.18	58,623.52
固定资产净值	57,390.79	693,650.89

6、短期借款

项 目	期 初 余 额	期 末 余 额
-----	---------	---------

短期借款	3,757,671.94	5,206,628.18
合 计	3,757,671.94	5,206,628.18

7、应付账款

项 目	期 初 余 额	期 末 余 额
应付账款	8,431,706.86	1,561,370.12
合 计	8,431,706.86	1,561,370.12

8、应交税费

项 目	期 初 余 额	期 末 余 额
应交税费	3,947.65	14,064.66
合 计	3,947.65	14,064.66

9、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 初 余 额	期 末 余 额
其他应付款	782,962.45	1,375,921.64
合 计	782,962.45	1,375,921.64

10、实收资本

项 目	期 初 余 额	期 末 余 额
实收资本	31,000,000.00	31,000,000.00
合 计	31,000,000.00	31,000,000.00

1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 末 余 额
上年年末余额	974,685.8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本年年初余额	974,685.82
本年增加额	152,506.95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152,506.95
其他增加	
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项 目	期 末 余 额
本年年末余额	1,127,192.77

(二) 利润表重要项目注释

1、营业收入

项 目	本 期 金 额	上 期 金 额
营业收入	11,526,795.29	21,171,271.03
合 计	11,526,795.29	21,171,271.03

2、营业成本

项 目	本 期 金 额	上 期 金 额
营业成本	10,432,902.50	19,162,255.86
合 计	10,432,902.50	19,162,255.86

3、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 期 金 额	上 期 金 额
税金及附加	5,593.80	10,125.77
合 计	5,593.80	10,125.77

4、销售费用

项 目	本 期 金 额	上 期 金 额
销售费用	376,091.13	738,622.42
合 计	376,091.13	738,622.42

5、管理费用

项 目	本 期 金 额	上 期 金 额
管理费用	481,815.98	994,750.55
合 计	481,815.98	994,750.55

6、财务费用

项 目	本 期 金 额	上 期 金 额
财务费用	54,728.68	125,218.54
合 计	54,728.68	125,218.54

7、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 期 金 额	上 期 金 额
营业外收入	0.00	4,896.09
合 计	0.00	4,896.09

8、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 期 金 额	上 期 金 额
所得税费用	23,156.25	20,588.25
合 计	23,156.25	20,588.25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无未决诉讼、未决索赔、对外经济纠纷等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九、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情况。

十、非货币性交易和债务重组的说明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非货币性交易、债务重组事项。

十一、财务报表附注说明

此财务报表附注所有文字内容描述是依据国家相关财务会计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并承诺是在本公司会计账簿资料及相关资料真实的基础上出具，若因提供财务会计报表及证据资料数据内容的虚假，导致审计报告内容失实及产生的后果完全由本公司负责人承担全部责任。

河南省赛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照
执
业
证

(副本)₍₁₋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CHH88E46

名称 北京起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刑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双玉

围
范
指
经

出资额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05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甲69号院2号楼2层2单元303



登记机关

2023 年 10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限·信阳10号·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项目使用

证书序号:002011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3年12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起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双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甲69号院2号楼3层二单元303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329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23]004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3年12月4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仅限“信阳10号”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项目使用

姓名 Full name 刘双玉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57年10月25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沈阳艺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1120219571025104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协会代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7月1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协会代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7月28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退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张耀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04-01

工作单位 黑龙江廷良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23010419700401421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3

年 月 日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同时携带批准方法。
- 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停止使用本证书，并将证书交还会计师事务所。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补发新证书。

NOTES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仅限“信阳10号”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项目使用

11:16 会员查询

年检历史查询

张振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员编号 2300000142024

最后年检时间 2023年06月

年检记录

2022年 2022-06-23 通过

2020年 2020-06-30 通过

2019年 2019-07-19 通过

2018年 2018-03-29 通过

2017年 2017-05-03 通过

仅限“信阳10号”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项目使用

11:16

...

年度历史查询

年度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刘双玉

会员编号 210103730003

最后年检时间

2023年05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15年记录

2022年

2022-08-30

通过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近 12 个月内连续 6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41000193933

填发日期: 2024 年 10 月 21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66598960XH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赛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41000332964	增值税	商业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21	13,775.99
34101624100033296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21	137.76
34101624100033296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21	206.64
3410162410003329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21	482.1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肆仟陆佰零贰元伍角伍分				¥14,602.55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丰庆路税务分局		

征税专用章 第 2 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41000193935

填发日期: 2024 年 10 月 21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66598960XH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赛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41000332964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21	5,151.1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仟壹佰伍拾壹元壹角				¥5,151.10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丰庆路税务分局		

征税专用章 第 2 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40900078341

填发日期: 2024 年 9 月 13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66598960XH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赛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40900110983	增值税	商业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09-13	4,978.31
34101624090011098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09-13	49.78
34101624090011098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09-13	74.67
3410162409001109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09-13	174.2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仟贰佰柒拾柒元整				¥5277.00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丰庆路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40800105899

填发日期: 2024 年 10 月 12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66598960XH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赛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40800126884	增值税	商业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08-14	28,565.40
34101624080012688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08-14	285.67
34101624080012688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08-14	428.51
3410162408001268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08-14	999.86
341016240800126884	增值税	研发和技术服务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08-14	2.1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万零贰佰捌拾壹元伍角捌分				¥30,281.58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丰庆路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征税专用章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1005240700072329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丰庆路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4年 7月 1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66598960XH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赛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40700001879	增值税	商业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7-02	4,190.08	
34101624070000187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7-02	41.90	
34101624070000187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7-02	62.85	
3410162407000018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7-02	146.6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仟肆佰肆拾壹元肆角捌分					¥4,441.48
税务机关 (电子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丰庆路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1005240700070411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丰庆路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4年 7月 1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66598960XH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赛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4070038459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04-01至2024-06-30	2024-07-13	5,405.1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仟肆佰零伍元壹角					¥5,405.10
税务机关 (电子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丰庆路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1005240700052873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丰庆路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4年 7月 1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66598960XH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赛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40600102193	增值税	商业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6-14	12,082.31	
34101624060010219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6-14	120.82	
34101624060010219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6-14	181.23	
3410162406001021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6-14	422.8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贰仟捌佰零柒元贰角柒分					¥12,807.24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丰庆路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1005240500072863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丰庆路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4年 5月 1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66598960XH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赛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40500041900	增值税	商业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5-08	10,096.00	
34101624050004190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5-08	100.96	
34101624050004190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5-08	151.44	
3410162405000419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5-08	353.3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零柒佰零壹元柒角陆分					¥10,701.76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丰庆路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1015240400026400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丰庆路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4年5月1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66598960XH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察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341016240400182429	税种	企业所得税	品目名称	应纳税所得额	税款所属时期	2024-01-01至2024-03-31	入(退)库日期	2024-04-12	实缴(退)金额	5,496.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仟肆佰玖拾陆元整									¥5,496.00	
税务机关 (电子)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丰庆路税务分局							

第3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1015240400026398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丰庆路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4年5月1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66598960XH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察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341016240400036638	税种	地方教育附加	品目名称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税款所属时期	2024-03-01至2024-03-31	入(退)库日期	2024-04-03	实缴(退)金额	113.20
	341016240400036638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4-03		169.81
	3410162404000366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4-03		396.22
	341016240400036638		增值税		研发和技术服务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4-03		804.96
	341016240400036638		增值税		商业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4-03		10,515.7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壹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贰分									¥11,999.92	
税务机关 (电子)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丰庆路税务分局							

第3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1.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近 12 个月内连续 6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1000460826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丰庆路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4年 10月 2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66598960XH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赛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4100001711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21	9,998.40	
44101624100001711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21	4,999.20	
44101624100001711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21	437.40	
44101624100001711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21	187.50	
44101624100001711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21	100.0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伍仟柒佰贰拾贰元伍角贰分					¥15,722.52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丰庆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965516 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收据联 文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1000060856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丰庆路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4年 10月 2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66598960XH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赛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4100001711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21	4,374.30	
44101624100001711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21	1,249.80	
441016241000017119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0-21	624.9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仟贰佰肆拾玖元整					¥6,249.0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丰庆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946462 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收据联 文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1000153797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丰庆路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4年 10月 1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66598960XH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蔡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4080006933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15	9,998.40
44101624080006933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15	4,999.20
44101624080006933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15	437.40
44101624080006933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15	187.50
44101624080006933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15	62.5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伍仟陆佰捌拾伍元整				¥15,685.00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丰庆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965516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1000203806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丰庆路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4年 10月 1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66598960XH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蔡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4080006933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15	4,374.30
44101624080006933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15	1,249.80
441016240800069338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08-01至2024-08-31	2024-08-15	624.9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仟贰佰肆拾玖元整				¥6,249.00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丰庆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946462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0700512131

填发日期：2024年7月17日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丰庆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66598960XH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蔡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4070006447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13	4,624.83
44101624070006447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13	1,321.38
441016240700064473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13	660.6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仟陆佰零陆元玖角				¥6,606.9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丰庆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946462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0700212288

填发日期：2024年7月17日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丰庆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66598960XH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蔡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4070006447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13	10,571.04
44101624070006447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13	5,285.52
44101624070006447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13	462.45
44101624070006447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13	198.24
44101624070006447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13	66.0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陆仟伍佰捌拾叁元叁角叁分				¥16,583.33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丰庆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965516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0700061985

填发日期：2024年 7月 17日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
税务局丰庆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66598960XH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赛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4060046663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6-14	9,734.88	
44101624060046663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6-14	4,867.44	
44101624060046663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6-14	425.85	
44101624060046663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6-14	182.58	
44101624060046663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6-14	60.8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伍仟贰佰柒拾壹元陆角壹分					¥15,271.61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丰庆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965516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充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0700262239

填发日期：2024年 7月 17日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
税务局丰庆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66598960XH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赛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4060046663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6-14	4,259.01	
44101624060046663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6-14	1,216.86	
441016240600466638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6-14	608.4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仟零捌拾肆元叁角					¥6,084.30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丰庆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946462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充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0500155545

填发日期: 2024年 5月 14日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
税务机关: 税务局丰庆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66598960XH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赛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405001552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5-08	9,734.88	
4410162405001552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5-08	4,867.44	
44101624050015521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5-08	425.85	
44101624050015521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5-08	182.58	
44101624050015521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5-08	60.8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伍仟贰佰柒拾壹元陆角壹分					¥15,271.61
税务机关 (盖章) 电子税务局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丰庆路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199965516 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充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0500155546

填发日期: 2024年 5月 14日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
税务机关: 税务局丰庆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66598960XH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赛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4050015521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5-08	4,259.01	
44101624050015521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5-08	1,216.86	
441016240500155213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5-08	608.4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仟零捌拾肆元叁角					¥6,084.30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丰庆路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199946462 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充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0500555491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丰庆路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4年 5月 1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66598960XH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赛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4040030946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08	9,734.88	
44101624040030946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08	4,867.4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肆仟陆佰零贰元叁角贰分				¥14,602.32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丰庆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965516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三 360浏览器 游戏中心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金税电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0500155542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丰庆路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4年 5月 1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66598960XH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赛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4040030946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08	60.8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拾元零捌角陆分				¥60.86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丰庆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965516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0500405509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丰庆路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4年 5月 1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66598960XH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察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4040030946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08	425.85	
44101624040030946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08	182.58	
441016240400309470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08	608.4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贰佰壹拾陆元捌角陆分					¥1,216.86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丰庆路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199965516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0500255471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丰庆路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4年 5月 1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66598960XH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察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4040030946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08	4,259.01	
44101624040030946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08	1,216.8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仟肆佰柒拾伍元捌角柒分					¥5,475.87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丰庆路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199946462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1.6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默认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66598960XH

河南省赛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辉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壹仟零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7年09月06日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三全路86号17号楼1层附4号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限“信阳10号”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项目使用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承诺函

致：信阳市浉河区农业农村局、河南轩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河南省赛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2024 年 10 月 25 日

仅限“信阳10号”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项目使用

1.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承诺函

致：信阳市浉河区农业农村局、河南轩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河南省赛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 年 10 月 25 日

仅限“信阳10号”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项目使用

1.8 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2024/10/24 11:59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restrainingOrder.html)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省赛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599598960XH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i9xh

i9xh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010599598960XH 河南省赛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并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者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省赛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河南省赛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4年10月23日 10时24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政府网站
找错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